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薛欣達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31754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99616_11317546800_1_4999616_11317546800_1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及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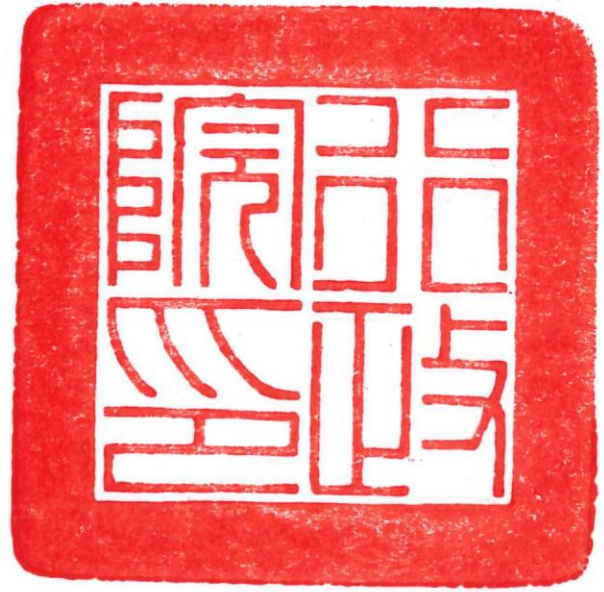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3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。

院長陳建仁